附件2：

资格复审委托书

委托人： 身份证号：

受委托人： 身份证号：

委托人因原因，无法于2023年12月11日亲自参加2023年乐清市国有企业引进高层次优秀人才入围人员资格复审，特委托（姓名并注明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关系）代为参加，委托人保证有关本次资格复审全部事项受委托人均会告知委托人，因受委托人原因或委托人原因导致资格复审不通过等后果，一切责任均由委托人承担。

委托时限：2023年12月11日

委托人（签名并捺印）： 联系方式：

受委托人（签名并捺印）： 联系方式：

备注：须同时提供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，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后，原件归还。